

附表三：臺中市違反殯葬行為裁罰基準表

(一)違反殯葬管理條例

項次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 (殯葬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額 度(新臺幣：元)或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一	<p>1. 殯葬設施經營業者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者。</p> <p>2.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者。</p> <p>3. 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或火化地點未符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p>	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得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	<p>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p> <p>2.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p> <p>3. 第三次處七十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p> <p>4. 第四次處九十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p> <p>5. 第五次處一百一十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p> <p>6. 第六次處一百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p> <p>7. 第七次(含以上)處一百五十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滿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時，得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p>	<p>1. 本項處罰，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罰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無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處罰販售者。</p> <p>2.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蓄意不改善將導致對環境造成衝擊或對殯葬消費權益造成損害等情事。</p> <p>3. 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間每次均為六個月。</p> <p>4. 屆期如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5. 已進行改善尚未完成者，倘提出相關佐證者，得以前一次處罰。</p>
二	殯葬設施經營業者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於開工後五年內完工者。	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完工；屆期仍未完工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	<p>1. 第一次處十萬元，並限期完工。</p> <p>2.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並限期完工。</p> <p>3. 第三次處三十萬元，並限期完工。</p> <p>4. 第四次處四十萬元，並限期完工。</p>	<p>1.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施工內容僅佔整體工程極低比例或完工顯有困難等情事，得廢止其核准。</p> <p>2. 限期完工期間每次均為六個月。屆期</p>

			得廢止其核准。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五十萬元,並限期完工。	仍未完工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三	經營移動式火化設施之負責人或其受僱人執行火化業務發生違法情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者。	本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一項	應禁止該設施繼續使用。		但受無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四	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所定有關設置、使用及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本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禁止其繼續使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該設施之設置許可。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設置許可。	1.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令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者改善而經營者蓄意不改善、該移動式火化設施繼續使用將對環境造成破壞或管理不善而淪為犯罪工具之虞者等情事。 2.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3.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五	殯葬設施經營業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單獨設置之禮廳及靈堂規定者。	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禮廳及靈堂設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禮廳及靈堂設置許可。 2. 第二次處六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禮廳及靈堂設置許可。	立即改善故無期間規定,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置許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禮廳及靈堂設置許可。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禮廳及靈堂設置許可。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及廢止其禮廳及靈堂設置許可。 	
六	殯葬設施經營業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收葬、收存或火化屍體、骨灰(骸)者。	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 第三次處七十萬元。 第四次處九十萬元。 第五次處一百一十萬元。 第六次處一百三十萬元。 第七次（含以上）處一百五十萬元。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七	火化場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火化屍體，且涉及犯罪事實者。	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三項	除行為人依法送辦外，得勒令其經營者停止營業六個月至一年。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經營許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次勒令停止營業六個月。 第二次（含以上）勒令停止營業一年；期滿廢止其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經營許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火化場無法改善致有繼續淪為犯罪工具之虞者等情事。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八	墓主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墓基面積規定者。	本條例第七十六條	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過倍數未達一倍，處六萬元。 超過倍數達一倍以上未達十倍，處六萬元乘以其倍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墓主之認定為實際主張或授意設置該墳墓者，如無法確認何人主張或授意設置，則以被營葬者之最近親屬

			過面積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超過倍數達十倍以上未達四十倍，處十二萬元乘以其倍數。 4. 超過倍數達四十倍以上未達七十倍，處十五萬元乘以其倍數。 5. 超過倍數達七十倍以上未達一百倍，處二十萬元乘以其倍數。 6. 超過倍數達一百倍以上，處三十萬元乘以其倍數。 	<p>且具有祭祀事實者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超過面積者，按本項罰鍰處罰。 3. 限期改善每次均為六個月。 4.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5. 有關倍數之認定，取整數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九	墓主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埋葬棺柩規定者。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	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過倍數未達一倍，處十萬元。 2. 超過倍數達一倍以上未達一點五倍，處十萬元乘以其倍數。 3. 超過倍數達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處二十萬元乘以其倍數。 4. 超過倍數達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處三十萬元乘以其倍數。 5. 超過倍數達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處四十萬元乘以其倍數。 6. 超過倍數達三倍以上，處五十萬元乘以其倍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墓主之認定為實際主張或授意設置該墳墓者，如無法確認何人主張或授意設置，則以被營葬者之最近親屬且具有祭祀事實者為原則。 2. 超過高度者，按本項罰鍰處罰。 3. 有關倍數之認定，取整數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十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起掘規定者。	本條例第七十八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三萬元。 2. 第二次處六萬元。 3. 第三次處九萬元。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違反起掘者為處罰對象。 2.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十一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未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或登記簿未登載應記載之事項者。	本條例第七十九條	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一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含以上）處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十二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四款之事項，故意於設置登記簿為不實之記載者。	本條例第七十九條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 2.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 3. 第三次處七十萬元。 4. 第四次處九十萬元。 5. 第五次處一百一十萬元。 6. 第六次處一百三十萬元。 7. 第七次（含以上）處一百五十萬元。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十三	1.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明定管理費、未設立管理費專戶。 2. 未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書面契約中載明管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者。	本條例第八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四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五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十四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支出管理費者。	本條例第八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	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並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七十萬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

			善者，得按次處罰。	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九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處一百一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6. 第六次處一百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7. 第七次（含以上）處一百五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十五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中有關專戶收支運用資料公開與更新、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相關資料報經備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本條例第八十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十六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未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者。	本條例第八十一條	依其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定其罰鍰之數額處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依其年度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處千分之二罰鍰，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依其年度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處千分之四罰鍰，並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依其年度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處千分之六罰鍰，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依其年度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處千分之八罰鍰，並限期改善。	1. 本項處罰係依該年度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如至下年度時，依下年度總額計算。 2.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3.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4.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p>5. 第五次依其年度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處千分之十罰鍰，並限期改善。</p> <p>6. 第六次（含以上）依其年度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處千分之二十罰鍰，並限期改善。</p>	
十七	<p>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未按月將應提撥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款項繕造交易清冊交付者。</p>	本條例第八十二條	<p>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所應交付之總額定其罰鍰數額處罰。</p>	<p>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p> <p>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改善期間。</p> <p>3.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p> <p>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p> <p>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p>	<p>1. 如屆期仍未改善者，第二次裁罰倘依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裁罰基準之千分之四，大於本項第二次處六萬元者，依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裁罰基準定其處罰，以此類推，最高以十五萬元為限。</p> <p>2.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一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十五日。</p> <p>3.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十八	<p>墓主違反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或第七十條規定埋葬（火化）屍體、埋藏（存放）骨灰或起掘之骨骸者。</p>	本條例第八十三條	<p>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由執行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p>	<p>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p> <p>2. 第二次處六萬元，並限期改善。</p> <p>3.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p> <p>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p> <p>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p>	<p>1. 本項處罰，如遇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公益需要時，第二次（含以上）處罰，得由執行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p> <p>2. 限期改善期間每次均為六個月。</p> <p>3.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止。
十九	經營殯葬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申請經營許可等規定者。	本條例第八十四條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六萬元，並勒令停業。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並勒令停業。 3.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並勒令停業。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並勒令停業。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十萬元，並勒令停業。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二十	殯葬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於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未於十五日內向許可經營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者。	本條例第八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三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含以上）處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一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十五日。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十一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具有一定規模而未置專任禮儀師者。	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禁止其繼續營業；拒不遵從者，得按次加倍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1. 第一次處十萬元，並禁止其繼續營業。 2.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並禁止其繼續營業。 3. 第三次處三十萬元，並禁止其繼續營業。 4. 第四次處四十萬元，並禁止其繼續營業。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五十萬元，並禁止其繼續營業。	1.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如有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即經營許可並達一定規模之殯葬禮儀服務業，未於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布施行後三年期間屆滿前補送聘禮儀師證明而繼續營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許可。 2.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

					數。
二十二	禮儀師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業務規範、再訓練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二項	依其情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原核發處分並註銷證書，三年內並不得再核發禮儀師證書。	1. 第一次處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含以上）處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1.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禮儀師經改善而蓄意不改善、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而不適合繼續擔任禮儀師職務者等情事。 2.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十三	未具禮儀師資格，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禮儀師名義執行業務者。	本條例第八十七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違反者，並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六萬元。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 3.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十萬元。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二十四	一、殯葬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未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展示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表。 二、殯葬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就其提	本條例第八十八條	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三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六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6. 第六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三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一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p>供之商品或服務，未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或於契約簽訂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p> <p>三、殯葬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或交付消費者。</p>				
二十五	<p>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公司(含代理人或受僱人)違反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p>	<p>本條例第八十九條第一項</p>	<p>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六十萬元。 2. 第二次處一百二十萬元。 3. 第三次處一百八十萬元。 4. 第四次處二百四十萬元。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百萬元。 	<p>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p>
二十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具一定規模，即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2. 殯葬禮儀服務業未經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 	<p>本條例第八十九條第二項</p>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六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及廢止其經營許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令殯葬禮儀服務業改善而蓄意不改善，繼續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等情事。 2.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3.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

					止。 4.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二十七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就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預先收取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交付信託業管理及提領規定者。	本條例第九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1. 第一次處二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四十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六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八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一百萬元，並限期改善及廢止其經營許可。	1.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殯葬禮儀服務業繼續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等，而不將預先收取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等情事。 2.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3.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4.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二十八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應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按月逐筆結算造冊後，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管理者。	本條例第九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一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十五日。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二十九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運用範圍規定者。	本條例第九十一條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二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四十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六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八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3. 本項採累計處罰，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一百萬元,並限期改善。	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三十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補足未達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先收取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之差額規定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解除或終止信託契約未指定新受託人規定者。	本條例第九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1. 第一次處六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及廢止其經營許可。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三十一	信託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送結算報告者。	本條例第九十三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三十二	殯葬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	本條例第九十四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六萬元。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 3.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十萬元。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三十三	殯葬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委託公司、商業以外之人代為銷售,或違反第二項規定者。	本條例第九十五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三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一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止。 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三十四	殯葬服務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申請停業及復業、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申請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第六十三條提供媒介非法殯葬設施、擅入醫院招攬業務及搬移屍體、第六十七條申報出殯行經路線或第六十八條製造噪音及其他妨害安寧風俗等規定者。	本條例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三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一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3.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4. 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三十五	醫院違反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負責安置屍體或第三項拒絕家屬或其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領回屍體、使用暫時停放屍體，提供家屬助念或悲傷輔導之空間規定者。	本條例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六萬元。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 3.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十萬元。	1. 本項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2.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三十六	醫院或其受託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未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者。	本條例第九十六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 2. 第二次處六萬元。 3. 第三次處九萬元。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	1. 本項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2.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三十七	醫院委託他人經營，未於委託契約約定明服務項目、收費基準表及應遵行事項，	本條例第九十六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六萬元。 2.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 3.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	1. 本項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2.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受託經營者額外請求經消費者同意支付項目外之其他費用，違反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者。			4.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三十萬元。	數。
三十八	醫院或其受託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拒絕家屬或其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領回屍體、或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未提供暫時停放屍體，供家屬助念或悲傷輔導之空間，經處罰累計達三次者。	本條例第九十六條第四項	衛生主管機關廢止該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之核准。		
三十九	醫院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附設殮、殯、奠、祭設施者。	本條例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設施停止營運；繼續營運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並令設施停止營運。 2. 第二次處六十萬元，並令設施停止營運。 3. 第三次處九十萬元，並令設施停止營運。 4. 第四次處一百二十萬元，並令設施停止營運。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一百五十萬元，並令設施停止營運。	1. 本項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2.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四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核准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之醫院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擴大其規模者。	本條例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六十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處九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一百二十萬元，並限期改	1. 本項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2.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3. 屆期仍未改善者，

				善。 5. 第五次（含以上）處一百五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4.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四十一	憲警人員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	除移送所屬機關依法懲處外，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 2. 第二次處六萬元。 3. 第三次處九萬元。 4. 第四次處十二萬元。 5. 第五次（含以上）處十五萬元。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四十二	墓主違反本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或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繕逾越原墳墓之面積或高度者。	本條例第九十九條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或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1. 超過倍數未達一倍，處六萬元。 2. 超過倍數達一倍以上未達五倍，處六萬元乘以其倍數。 3. 超過倍數達五倍以上未達十倍，處十八萬元乘以其倍數。 4. 超過倍數達十倍以上，處三十萬元乘以其倍數。	1. 超過面積或高度者，按本項罰鍰處罰。 2. 有關倍數之認定，取整數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四十三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未依本條例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修建，而有增建、改建、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者。	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裁處）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得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強制	1.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3. 第三次處七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4. 第四次處九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5. 第五次處一百一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6. 第六次處一百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7. 第七次（含以上）處一百五十萬元，並限期改善。	1. 本項處罰，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罰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無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處罰販售者。 2.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殯葬設施經營業蓄意不改善將導致對環境造成衝擊或對殯葬消費權益造成損害等情事。 3. 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期間每次均為六個月。 4. 屆期如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按次處

			拆除或回復原狀。		罰至改善為止。 5. 已進行改善尚未完成者，倘提出相關佐證者，得以前一次處罰。
--	--	--	----------	--	--

(二)違反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項次	違反殯葬行為	法律依據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一	非殯葬服務業，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人使用而獲取利益者。	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六萬元。 2. 第二次處八萬元。 3. 第三次(含以上)處十萬元。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二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本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含以上)處三萬元，並縮短限期改善。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六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三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三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	本自治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千元。 2. 第二次(含以上)處三千元。	1.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2. 本項所稱「行為人」係指進入或使用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之一般人民。
四	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或前二者之受僱人、使用人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	本自治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禁止在公立殯葬設施內從事營業行為。	1. 第一次處一萬元。情節重大者，並禁止在公立殯葬設施內從事營業行為。 2. 第二次(含以上)處三萬元。情節重大者，並得禁止在公立殯葬設施內從事營業行為。	1.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2. 本項所稱「從事營業行為」係指招攬、提供禮儀服務或協助家屬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行為。 3. 本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嚴重妨

					礙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之管理及運作等情事。
五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者。	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 2. 第二次處三萬元。 3. 第三次（含以上）處五萬元。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六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者。	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並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三萬元，縮短改善期間。 3. 第三次（含以上）處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1. 限期改善期間第一次為二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一個月。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七	殯葬服務業未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參加評鑑，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者。	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列入下一年之評鑑對象。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並列入下一年之評鑑對象。 2. 第二次（含以上）處三萬元，並列入下一年之評鑑對象。	本項採累計處罰，無須重新起算次數。
八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定，即進行修繕工程者。	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應命其停工並限期補辦手續，拒不停工或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補辦手續。 2. 第二次處六萬元，縮短限期補辦手續。 3. 第三次（含以上）處十萬元，並限期補辦手續。	1. 限期補辦手續期間第一次為一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十五日。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如期完工者。	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限期完工。 2. 第二次處六萬元，並限期完工。 3. 第三次（含以上）處十萬元，並限期完工。	1. 限期完工期間第一次為一個月。第二次（含以上）限期改善期間均為十五日。 2. 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